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開會日期：94 年 9 月 28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九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未達法定人數前，先針對 94 年度教務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對策提出報告。我覺得教務會議的功能應不只在審查課程及教學而已，應是對學校教務工作的推展與教學研究的革新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提出的意見能轉化成為學校行政單位將來執行的重要參考內容。附表是最近與教務處相關同仁所做的思考，有一些已經在執行，一些還在蘊釀中，有一些可能顧慮尚不週到，麻煩各位代表能提供意見，也歡迎私下提供建言。學校需要大家一起來貢獻心力，能夠把工作做好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點子及作為，我們認為當前的教務工作大概面臨 1. 招生與學生素質 2. 學校轉型發展 3. 研究與國際化 4. 強化教學 等幾個重要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想法及報告。

（報告簡略，請參閱附表書面資料）

二、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請校長指導。

## 貳、校長指導：

教務長提出未來一年教務工作具體推動執行項目，我覺得滿好的，各系所、圖書館、學務處或總務處及各單位也可仿照這個，項目未必一樣但可思考看看。

像系所基本上就可仿照這個模式，例如招生與學生素質，今年研究所招生，部分系所備取很多，備取用完了還有很多缺額，所以應思考問題與對策，來提升招生素質。

學校轉型部分，以前研究生很多進來都是要修教育學程的，有很大的吸引力，現在成為老師的機會下降，修教育學程意願減少，所以招生人數減少，備取生不來報到，系所應思考如何轉型發展。另師資培育學系成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系所當然也要各自強化教學、加強研究與國際化。

我覺得有心的系所主任要仿照這個去思考系所的問題在那裡，就系所的角度可以做什麼，系所之外像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等，當然也都可以思考可以做什麼來提升學校整體形象。

基本上，我越來越覺得我們學校是樂觀的，當然跟中興併校的結果，

最後是怎樣，現在不清楚，我們的期望也做了適度的表達，即使併校最終沒有結果，我也覺得本校是樂觀的。像環境的調整，還在努力，館前樓已經在整修，將來交給特教系特輔所使用。台語系英語系那棟，也在規劃整修外牆讓他面目一新。單身宿舍旁空地，也在規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並與英語系廖主任討論，可發展成華語中心。敬業樓可能預定寒假拆除，再做美化，學校整體環境可以調整的更好。

我們學校地理位置不錯，有好的歷史傳統，同仁意見雖不盡然一致，但是運作和協度還是很大。老師敬業的態度，特別是新進老師，只要更強，我對我們學校真心的充滿希望。

最近看到文教新潮有一篇訪問芝加哥大學校長的報導，芝加哥大學為什麼能夠成為很好的學校，如不像美國芝加哥大學那麼大、那麼有條件的學校應如何呢？我們思考，我們學校有獨特的條件，套一句股票的話，是績優股，很快是會止跌回升的。這幾年師資培育一些不利的衝擊，讓我們學生素質在下降，但是我們體質不錯，所在的地理位置、環境、老師本身的素質及敬業等。

改大之後，我倒不覺得應該要先怎麼樣，那才是大，我覺得應該在很多做法上更努力，才有改大的實質意義。我很敬佩教務長能做這樣的思考，也建議各系所針對自己的問題發展，也能做這樣的分析，不要什麼都不做，只要能做個一、兩點，系所就會比過去更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 **參、各組工作報告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

主席報告：

- 一、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不再宣讀，請各代表直接參閱書面資料，如有疑義或待商確地方請提出，因為今天要修訂學則，改大之後很多法規要修，學則是我們整個學校最根本學生學習遵循的依據，是很重要的，會花比較多的時間在修改學則部分。
- 二、請各代表參閱書面資料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有無疑義請提出，如無，則直接進入議案討論。

(無)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壹種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係以本校前身「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為基礎，並參酌其他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本校實際運作現況需要、及教育部最近相關函示彙整訂定。並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來區別適用篇章規定，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八十二條（原「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分十三章五十三條）。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
- 二、本學則與前學則相關增加或減少之規定臚列如下：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來函請：學校修正學則，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第 8、29 條)
  - (二) 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第七點(一)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休學、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刪除原給予強制休學之規定。(第 32 條)
  - (三) 註冊如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第 13 條)
  - (四) 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第 14 條)
  - (五)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第 16 條)
  - (六) 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第 18 條第 3 項)
  - (七) 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第 30 條第 3 項)
  - (八)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第 32 條)

- (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予退學增加且累計有兩次者(第 33 條第 4、5 款)
  - (十) 應予退學增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第 33 條第 1 款、第 62 條第 1 款)
  - (十一)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第 40 條第 2 項)
  - (十二)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第 41 條三第 2 項)
  - (十三)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十天內舉行，以一次為限。(第 45 條第 2 項)
  - (十四)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 54 條)
  - (十五)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畢業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學分。(第 55 條第 2 項)
  - (十六)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第 57 條)
  - (十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第 58 條第 3 項)
  - (十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第 59 條第 1 項)
  - (十九) 研究生應予畢業：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第 63 條第 2 項)
  - (二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第 64 條第 2 項)
  - (二十一)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第 65 條)
  - (二十二) 在職進修學位班之規定皆為新增(第 67 到 76 條)
- 三、本學則經議決後，須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全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懷孕分娩後三個月內。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各類保送生、推薦甄選生、及轉學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頒發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同班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前學期之原始成績計算，智育佔 70%、德育佔 30%。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凡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修習學位。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修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分。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

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系主任、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年級以前應修而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核准者，應予列抵免修，其轉入年級以後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經甄試及格方准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須檢同徵集令或醫院證明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及懷孕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並得於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或醫院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

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3.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2.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3.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5.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6. 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

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得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其對照表如下：

1．學業成績等次：

-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2．操行成績等次：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十天內舉行，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

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各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准於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三至七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八學分。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

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係奉 9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後實施。
- 二、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文字第 0940101927A 號函頒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係奉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三〇九六二號函核備後實施。
- 二、為因應學校轉型及本辦法執行上實務的需求並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辦法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台灣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修讀學分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一、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畢本系所開專門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必修學分十學分，選修學分十學分。

二、必修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閩南語概論(4)

民間文學概論(2)

閩南語文賞析與寫作(4)

三、選修學分十學分：由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任選十學分。如為一學年課程者，必須修完始採計該科目學分。

四、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於輔系修讀科目表中增列說明三「選修學分十學分：由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任選十學分。如為一學年課程者，必須修完始採計該科目學分。」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學系

案由：國民教育學系修訂碩士班「國小學科教學研究課程」名稱，請 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中，「國小學科教學研究課程」原包含國語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自然科教學研究、美勞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因九年一貫課程以「領域」為名稱，經本系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將課程名稱改為「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研究」、「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使與九年一貫課程一致，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博士班論文口試費與交通膳雜費以及論文計畫口試費與交通膳雜費，請決議。

說明：國教系系辦調查台灣師大、政大以及高師大博士論文以及博士計畫之口試費與交通膳雜費，費用明細如下，請參考。

| 台灣師大 |      |                             |       |
|------|------|-----------------------------|-------|
| 博士   | 論文口試 | 3400(不論校內外,無交通、膳雜費)         | *由學校出 |
|      | 計畫口試 | 1000(不論校內外,校外另有交通費,最多 1200) | *由系上出 |
| 高師大  |      |                             |       |
| 博士   | 論文口試 | 1500+交通、膳雜費                 |       |
|      | 計畫口試 | 1000(校內外)+交通費               |       |
| 政大   |      |                             |       |
| 博士   | 論文口試 | 1500+500(交通費)               | 皆無膳雜費 |
|      | 計畫口試 | 1000+500(交通費)               |       |

決議：轉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請國教系列席說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增刪本系 9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選修課程各一門，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增列碩士班課程「運動與性別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on Sport and Gender Education)2/2、碩二上、選修。
- 二、增列大學部專門課程學科「運動與性別教育」(Sport and Gender Education)2/2、四上、選修。
- 三、刪除大學部專門課程學科「運動與疾病」2/2、二上、選修。
- 四、增加之科目依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40040848 號函辦理。
- 五、上述課程之增刪業經本系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暫緩。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93、94 學年度本系輔系課程擬比照 92 學年度訂定為「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時，應自本系專門課程中選出必修學科 10 學分、術科 10 學分，合計 20 學分。」，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93、94 學年度輔系課程並未明訂於課程科目表中。
- 二、經本系 94 年 6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數教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二條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br>(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br>(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課程要求。<br>(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br>(四) 資訊組及理論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部分或全部投稿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或期刊上，並獲得刊登或接受刊登的文件。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br>(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br>(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課程要求。<br>(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br>(四) 資訊組及理論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部分(含軟體)或全部投稿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期刊上或 <u>縣市以上</u> 軟體競賽，並獲得刊登(或接受刊登的文件)或 <u>前 3 名</u> 獎牌。 |

2. 軟體開發成果視為研究成果，已是未來趨勢。

3. 本條文修正案業經本系 94.9.12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擬修訂「九十五學年度資訊科學學系課程架構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系 94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配合產業發展，修正部分課程科目及開設時程。

決議：「服務教育」一科，俟校內通過相關規定後根據全校共同部分修訂，餘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及討論：

- 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學生課外輔導時間，提出疑義：1. 其法源依據為何？2. 是否有額外津貼。3. 部分老師詢問，實質有安排但不要列出時間可否？（語教系劉主任瑩提）

### 教務長答覆：

係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94.1.11.93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如何實施由系上安排，另無額外津貼，施行如有疑義或困難，再提行政會議修改要點。

- 二、教務會議資料昨天下午才發，未兼行政職務之代表不見得拿得到，建議有繁雜條文議案者，應儘早送到各代表手中，以便事先參閱，提高開會效率。（易正明老師提）

### 教務長答覆：

會議資料是應該提早發給與會人員，但是到今天、甚至中午都還有系所提案陸續送來，而會議經常召開也不是辦法，只好納入，所以資料無法儘早發。以後如有重要提案，如學則及辦法修訂等，會議資料先送請各代表參閱，其餘各系所提案則稍為晚一點送。

- 三、補助教師出國發表論文可否改為隨到隨審，學生是否也可以補助。另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學校或教務處有提供老師那一方面的協助或應該找誰。（劉思岑老師提）

### 教務長答覆：

有關這二個問題，都有相關的規範作法或理由，因時間很晚了，請個別私下再找本處負責業務出版暨學發組吳忠宏老師詢問。

- 四、能否針對「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召開會議，因博士班獨立研究 A、B 課程跟實際指導不符，另與資格考時間也不合，成本為何？（謝所長寶梅提）

**甯主任自強：**博士班最低修課人數為 1 人，問題就解決了。

### 教務長答覆：

博士班不是問題，只要願意調整修習學分數，不過，當然要顧慮到學校整體運作。如碩士班有幾個系所反應類似問題，可針對此問題召開小組會議研議方案後再提會討論。個別博士班有解決方案者，就各自處理。

陸、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頁供參。

一層決行

紀錄：

內會：

決行

註冊組：

教務長：

教學組：

出版學發組：

通教中心：

師培中心：

推廣中心：